

一个女匪首的传奇经历

王廷珍 著



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责任编辑：张逸民
装帧设计：熊志光
图片摄影：吕复俊



I SBN 962-450-606-X



9 789624 506068

ISBN962-450-606-X/D. 45447

定价：港 币14.80元
人民币14.80元

长篇小说

一个女匪首的传奇经历

又名：女孟获传奇经历

王廷珍 著

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翻
印
必
究



版
權
所
有

一个女匪首的传奇经历

又名：女孟获传奇经历

著 者：王廷珍

出版发行：天马图书有限公司

香港上水新成路一百二十三号三楼

电话：二六七〇六六三三

传真：二六七〇一三八二

印 刷 者：天马图书有限公司（简体字版）

定 价：港 币十四.八〇元

人民币十四.八〇元

二〇〇三年三月初版·香港

ISBN962-450-606-X/D. 4544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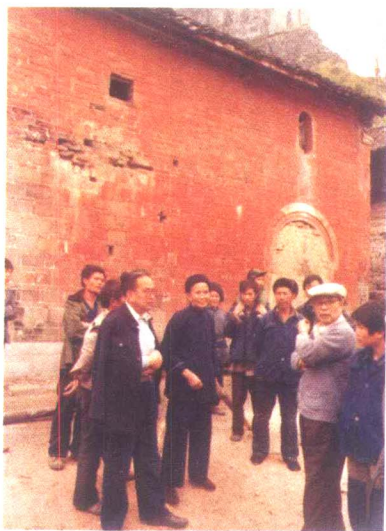


本书女主人公生活原型程莲珍（左）、时任贵州省委统战部
部长王思明（右）及本书作者王廷珍（中）

摆角寨



本书女主人公生活原型程莲珍
(中)的故居（炮楼）



出神入化、扣人心弦的传奇

——序 言

王思明

这是一个源出真人真事的故事。经作者多年耕耘，精心创作，写成了这部广受欢迎的传奇小说。

一个被称为“宜林山国第一美人”的布依族女匪首，当年丰姿绰约，跃马驰骋在崇山峻岭之中，她双枪神射、胆略过人、心机多端，经历了新旧社会多少人间风雨……。然而，解放军在三年多的剿匪斗争中，她每每侥幸漏网，并使数十名解放军战士伤亡，某部副司令员为此引咎写下辞呈。当女匪首被捕获后，毛泽东主席得知后指出“不可杀！应采取七擒七纵办法。”获释后，在以后的剿匪斗争中，她屡立战功……以上便是全书的梗概。

据我回忆，此书首载于1989年8月四川的《处女地》杂志，由于主题思想积极而富教育意义，加之文笔清丽流畅，情节起伏跌宕，具有浓郁的传奇色彩，当即产生强烈的社会效应。除了多

家刊物、报纸竞相转载之外，还同时吸引了约 20 余家电影电视制作单位来函来电，要求搬上银幕屏幕。许多信函、电话还直接到达我处（当时我在贵州省委统战部任职，出于工作需要，最早向作者提供原始素材，并给予了多方面支持，故而作者在原作引言中多次提及并致谢意）。不久，该作由总政歌剧团拍摄成电视连续剧，剧名《蒙阿莎传奇》。经中央电视台播出之后，首都各大报纸，包括《人民日报》（海外版）皆作了专题报导或刊载评介文章。再次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。

我曾记得，这部小说问世之初，本是一部五万字左右的中篇。一位传媒记者在刊物上发表感想说：“……出神入化的行文布局，起伏跌宕的情节结构，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，撼人心魄的艺术魅力，令人拍案叫绝！”此说不乏共鸣。后来得知，凡是转载该作的报刊皆一售而空。随后，抄袭或变相抄袭的伪作也在国内多家刊物、报纸上一现再现已至作者不得不多次诉诸法律。时至今日，侵权事件仍不时困扰作者，有位律师风趣地说：“你的《女匪首》已成为永恒的侵权对象了！不过也好，大家都有事干……”。

该作品在电视剧中，主人公的真名程莲珍改名“蒙阿莎”，这部修改稿也用此化名，自然是出于艺术创作的需要。小说、戏剧不同于传记文学，不应受制于真人真事的约束。为了能够塑造出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，理应调动各种艺术手段，诸如虚构、想象、夸张……等，方能收到预期效果，产生感人的艺术魅力。这是人所共知的道理

如今这部修改稿已是十余万字的长篇了！曾在 2002 年“中国作家新世纪论谈会”上荣获一等奖。不仅保留了原有的重要的精华

部分，还充实了若干新的感人情节，愈显得丰满细腻，更富创新魅力。必将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！

（注：序言作者系贵州省政协副主席）

——2003年2月。

能攻心则反侧自消，从古知兵非好战；
不审势即宽严皆误，后来治蜀要深思。

——录自成都武侯祠名联
清剑川白族人 赵藩撰

目 次

- 一、 抢亲····· (1)
- 二、 摆角寨····· (11)
- 三、 暗算····· (24)
- 四、 是非、风波····· (32)
- 五、 初试锋芒····· (39)
- 六、 祸起萧墙····· (48)
- 七、 生死搏杀····· (57)
- 八、 “真空地带”的不速之客····· (65)
- 九、 鸡血、狗肉宴····· (72)
- 十、 女匪首····· (80)
- 十一、 大围剿····· (89)
- 十二、 漏网····· (98)

十三、 桃源洞·····	(106)
十四、 影子部队·····	(118)
十五、 天网恢恢·····	(128)
十六、 杀? 不杀? ·····	(140)
结 尾·····	(147)

附录：《一个女人的沧桑经历——蒙阿莎的生活原型》。载于《人民日报》（海外版）1991年4月12日第7版

封面：作者采访书中女主人公生活原型程莲珍（内彩页同）

封底：原作刚一问世，即为多家杂志刊载

一、抢 亲

蒙阿莎的传奇经历，是从她二十岁那一年开始的。

贵州长顺县有一座偏僻的乡村，名叫东苑。村子依山傍水，风景宜人，世世代代居住着勤劳的布依族人。由于生长在这里的姑娘们大都出落得眉清目秀，美貌如花，素有“美女之乡”的称誉，是许多青年男子向往之地。清末以来，不少达官贵人，富家子弟不惜跋山涉水，不远千里来到这里寻找他们如意的配偶。按理，这是值得庆幸的事。然而，这一切不但没有给小小的山村带来幸福，相反，引出了若干事端，搅乱了人们宁静的生活。

1944年，一个深秋的夜晚，天上浮云移动，月色朦胧，山山岭岭被笼罩上一层神秘。

与东苑相隔数十里，紧挨惠水县的摆角寨，一支行动诡秘的队伍，钻出一座古堡的门洞出发了。这是一片黔南的崇山峻岭中特有的建筑群，由炮楼、碉堡及高高的围墙圈成大院，背靠高耸入云的陡峭的山崖。院墙上处处开有枪孔、炮眼……

寨门开处，一匹健骏的铁青马嘶鸣着被牵了出来。接着，一个约摸二十五岁，学生模样的年轻人利索地跳上马背。朦胧月色下，他身穿一件暗褐色的卡克衫，下着藏青西裤，腰插一支德造“二十响”，神态严肃。七八个壮汉尾随其后，都头缠蓝花格大帕，身着大襟长衫，长衫的下摆撩起，掖进腰带。他们的肩上，或扛着或撑着擦得铮亮的汉阳造、马枪，有的还提着一把雪亮的鬼头刀！

“罗老八，你打听到的消息是真的？”马背上的年轻人问。

“少爷，不会错，汪海臣就在今天夜里去抢她！”被叫做罗老八的壮汉答。

“什么时刻？”

“天亮前，或许是半夜吧！”

“快，快！我们一定要抢在那帮土匪的前头，不能叫一个好端端的姑娘落进匪窝！”夜色中，马背上的青年几乎是厉声大喊。铁青马似乎懂得主人此刻的心情，当即撒开四蹄，在蜿蜒曲折的山道上奔跑起来。壮汉们也跑得飞快，紧紧尾随。

大约二更时分，他们穿行在一大片浓密的杉树林中。天空的浮云已经散去，上弦月在每个人的身上投下斑驳闪动的树影。

“罗老八，还有多远？”马背上的年轻人问。

“走出杉树林就是……啊，到了！”

果然，他们已来到杉树林的边缘。七八个壮汉早已浑身汗湿，气喘吁吁。

马背上的年轻人勒住马，仔细朝前望去。

一座不大的村寨，四面青山环绕，山峦的剪影在朦胧月色下起起伏伏，犹如一幅优美的水墨画。

村寨里静悄悄的，只偶尔传来几声犬吠，伴随着秋虫的鸣叫……

马背上的年轻人细听了一会儿，不由得长长舒一口气。他明白，他担忧的事情尚未发生，那个被称为“第一美人”的姑娘，此刻尚平安无事。

“罗老八，是哪一家？”他压低声音问。

“就是那座有吊脚楼的小四合院，门前有棵梦花树……”

对面山上，一群群夜禽突然惊飞而起，在朦胧的夜空盘旋几

圈，径朝这片杉树林扑扑地飞来！

青年悚然一怔，八成是土匪头子汪海臣带人来了！立即回头喝道：“快，你们紧紧跟在我的马后，按我交待的去做，不要怕！”

他一边说，一边催马，踏着一条碎石路，向村寨快速跑去。壮汉们复又紧紧跟随。

来到小四合院门外，他翻身下马，将马缰绕在那棵梦花树上，从腰里拔出二十响，轻轻敲门。

回答他的是死一般的沉寂。再敲，依然如是，他顿时急了。

“撞开！”年轻人说着闪身一旁，一边警觉地注视对面山上的动静。

壮汉们立即侧着身子，轮番朝大门凶猛撞去。不多几下，只听咔嚓一声脆响，两扇大门就裂开了！

那青年一招手，他带头冲进院里……

沉睡的山寨顿时被惊醒了，犬吠声此起彼落，在山间引起一片回鸣。

小院里不久就传出来惊恐的喊叫声、哭闹声……与犬吠声交响在一起，更增添了一层恐怖。

仅仅几分钟的功夫，暗褐色的身影又在门口闪现，那青年横抱着一个头发散乱的姑娘奔出来了！那姑娘挣扎着、哭喊着……

守候在大门外的两个壮汉快速牵马过去，青年先把姑娘横置马肩，自己轻轻一跃，骑上马背，又将姑娘抱得铁紧，终于，她不再挣扎，已是浑身无力了！

“罗老八，你和岑光复再进去一趟，告诉两位老人家，我岑亚明今天晚上是万不得已才来抢亲的，我不抢别人要抢。再替我安慰两位老人家，我岑亚明决不会亏待蒙阿莎的，决不会……快，我先走一步！”

说到这里，青年用双脚一夹马腹，铁青马朝着刚才那片杉树林，飞一般地驰去。

此刻，对面山腰刚才惊起宿禽之处，已是人影幢幢，还隐隐传来快马加鞭的人语声，果然是另一帮抢亲的队伍来到，他们刚好迟了一步，月色下，只见他们奔出山林，也朝这座小四合院扑来！

蒙阿莎，这个生长在东苑的最美丽的姑娘，原本过着平静的生活。十七岁那一年，同寨一位大姐出嫁到县城，邀请她去当伴娘，酒席之上对歌，她的歌声和姿容惊动四座，城里一帮文人和富家子弟发现，顿起轰动，惊叹她是“宜林山国（贵州的雅称）第一美人”！从此名传四方。数年间，登门求亲者络绎不绝。但她生性矜持，二十岁了，还没有任何人被她相中。两个月前，当地有个出没山林、打家劫舍的土匪头子名叫汪海臣，也为她的美貌所动，派人来说亲，扬言“不答应就抢上山去”！这可把她全家都吓坏了，赶紧跑到相邻的惠水县城，在亲戚家躲藏起来。谁知就在这亲戚家遇见了岑亚明。

岑亚明是长顺县有名的富家子弟，又是毕业于贵州大学农学院的大学生。在那个时代的布依族人中，算是难得的秀才了。而且年少英俊，待人彬彬有礼。与蒙阿莎相遇后，双方都一见钟情。可随后，蒙阿莎得知他早在读高中的时候，就由父母作主，娶了个门当户对的姑娘为妻，又不情愿了。尽管岑亚明一再解释那是封建包办婚姻，婚后没有感情，他早有另娶之意，而蒙阿莎是他唯一看中的人……都没有能使她回心转意。为了摆脱纠缠，蒙阿莎在惠水县城住了不到一个月，便悄悄逃回东苑。岑亚明已决意要娶她，哪肯罢休，也跟着回到摆角。

本来，他打算回家之后，委托三亲六戚去到蒙家撮合，一次不行，两次；两次不地，三次、四次……直到蒙阿莎被他的一片真诚感动，心甘情愿了，然后名正言顺娶过门来。可是今天下午，罗老八带来了这个意外的消息，使他震惊，也打乱了他的计划。汪海臣是什么人，当地谁都清楚。这个匪首三十多岁，出身兵痞。长得身短体粗，满脸横肉。自从他当逃兵来到惠水长顺，只因打得一手好枪，加上心地狠毒，便被当地一伙绿林强人推举为头目，专事杀人抢劫。别说老百姓，就连区长、乡长也害怕他几分！但是，岑亚明对蒙阿莎已爱慕至深，岂能让她落入匪贼之手，他必须尽快救她！而且，为了叫汪海臣死了那条心，还应该当机立断，与她尽快结成夫妻。

岑亚明的主意拿定，就不惜结仇汪海臣，采取了今夜的决然行动。除此之外，别无其他选择。

话说回来。现刻，马背上的岑亚明，紧紧抱住蒙阿莎，就要进入那片杉树林了。一回头，瞅见汪海臣一伙人没有再奔向那座小四合院，而是，掉头径朝这片杉树林扑来！他们显然已经发现有人抢在前面了！

“快，快跟过来，挡住他们！”岑亚明立即朝着掉在后面的壮汉们喊，想到蒙阿莎，他不敢停留，只率先打出一梭子弹，便策马冲进黑糊糊的杉树林，直奔摆角寨而去。

他身后的七八名壮汉快速冲到树林的边缘，占据好有利地形，随即对着扑来的黑影开火。顿时，枪声，喊声，咒骂声，还有村寨的犬吠声……把个小小的东苑搅得更加恐怖。

双方交火足有半个时辰。岑亚明的家丁们估计主人已经去远，罗老八一声招呼，他们边打边回头钻进杉树林，眨眼就无影

无踪了。

汪海臣早已气得暴跳如雷，扯开又粗又沙哑的嗓门喊：“快，给老子把人抢过来！”他接着率先冲进树林，又追了一程，可是看不见一个人影。他明白无济于事了，这才停止追击。回去的路上，他咬牙切齿，对天发誓，一定要洗雪这个奇耻大辱！

这边，下半夜了，岑亚明和家丁们方才回到摆角寨。不过，由于他临走前作了交待，家里人早为他准备好了一切。

大门的站楣上悬挂着一幅丈余长的红布，门前摆好一张方桌，桌上又摆着一斗白米，米上摆着大洋、铜钱……天井里张灯结彩，堂屋的门槛上横放着一副崭新的马鞍……

每一种摆设都有其用意，祝福新媳妇来到之后善于管钱管粮，进出平安，还有马骑等等。

蒙阿莎来到了，刚被岑亚明抱下马背，从大门里就涌出一群妇女，给她罩上一身崭新的衣裙。随后，头戴神象花冠、身穿宽袖道袍的魔公（巫师）走来，杀了一只大红公鸡，把鸡血滴在地面，又绕着蒙阿莎滴了一圈，嘴里念念有词……

蒙阿莎此刻更觉得浑身乏力，只好继续听人摆布。驱邪刚一完，又被簇拥至桌边，伸手抓钱、抓米，然后被架进大院，跨过堂屋门槛上的马鞍。

岑亚明此刻早已换上一身结婚的礼服在堂屋里等候，蒙阿莎被强拉着同他拜完家神，就被拥进了洞房！

这洞房本是岑亚明的一间书房。陈设雅致，古色古香。靠窗是一张写字桌，桌上摆有一架收音机，正播出广东音乐《旱天雷》。靠墙是一排书架，架上摆满了各色精装、平装、线装书籍。在一幅蜡染的壁挂旁边，还挂有岑亚明大学毕业时留下的半身放大像，身穿“博士服”，手执一卷大学文凭。靠里则是一张雕花红漆大木